

淳安交警创新治理电动自行车形成多赢局面 车主给爱车上牌买保险免去事故赔付之忧

通讯员 方小毅
本报记者 陈洋根

当下,电动自行车已经成为交通安全的一大隐患。在小城镇综合整治过程中,淳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敢于创新,在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于2016年6月联合保险公司在汾口镇开展电动自行车编码和保险试点工作。试点成功后,淳安县自7月起在全县全面推广。截至目前,短短3个多月来,当地已有4.5万辆电动自行车的车主给爱车上牌买保险。

淳安县的这项创新举措,不仅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还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肯定。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赵一德近日就作出批示“管得好”。

一场事故 态度转变

老姜是汾口镇人,50多岁的他是家里的顶梁柱,家里的收入全靠他在工地上或别人家打零工。老姜的交通工具是一辆电动自行车,平时他总是起早贪黑,天刚蒙蒙亮就骑车出门,天黑透了才骑车回家。

虽然老姜骑车一直很小心,可意外还是发生了。去年10月28日早上6点多,老姜骑车出门后不久,在转弯时撞上了同样骑着电动自行车的余某,造成了两人受伤、两车受损的事故。余某伤势比较严重,治疗先后花费10万余元。交警部门现场勘查后认定:老姜对这起事故负全部责任。

“一开始觉得这辈子恐怕都翻不了身了。”老姜回忆起当时的手足无措,“靠我打零工赚钱,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赔清伤者的医疗费和其他损失。”

在协商赔偿的过程中,老姜突然想起,他在给电动自行车上牌时买过第三者责任险。于是,他拿着事故认定书找到保险公司。让他喜出望外的是,保险公司审查后认为老姜符合理赔条件,很快支付了近6万元理赔款。

“当时他花钱给电动自行车买保险,我还和他吵了几句。”老姜的妻子说,去年六七月份,交



电动自行车上牌保险流动服务点

警和镇村干部到村里宣传并动员发动大家给电动自行车上牌买保险,她觉得这是“没事找事”。但这次办理好保险理赔后,她主动给自己骑的那辆电动自行车也上了牌并买了保险。

“上牌买保险,等于给电动自行车加了个‘护身符’。”现在,老姜夫妻一看见亲朋好友骑着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就会主动劝说他们上保险。

对症下药 共同治理

据淳安交警部门不完全统计,此前,全县每年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有5000多起,占事故总量的50%以上。“超标电动自行车普遍存在,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突出而且处罚难度大,事故发生后理赔也困难。”淳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钱学智说。

在小城镇整治过程中,淳安交警会同有关部门从2016年6月起在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多、事故量大且占比高的汾口镇试点电动自行车编码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取得成功后在全县推广,全力破解电动自行车“车乱开、车乱停”难题。

在电动自行车上安装号码牌后,交警部门结合视频监控系统,不仅可以促进车辆规范行驶和停放,还能大幅降低电动自行车肇事逃逸可能。而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是借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推出的,目的是提高电动自行车车主赔付能力、提升事故处理效率,借助市

场力量解决赔付难题。

电动自行车编码和第三者责任险工作在汾口镇试点成功后,今年7月3日,淳安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下发《电动自行车编码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开始在全县推广。



给电动自行车上牌



电动自行车车主排队办理保险

多管齐下 多方共赢

截至10月18日,淳安已在20个乡镇开展了第一轮集中办理编码保险工作,千岛湖镇主城区以日增1000辆的速度推进,全县上牌并办理保险的电动自行车超过4.5万辆。截至9月30日,保险公司已接到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报案226起,理赔工作及时迅速跟进。

“以前处理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事故,到现场后动辄要花上1个多小时,现在半小时就够了。”淳安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陈志成对于电动自行车上牌给一线交警工作带来的变化深有感触。11月初的一天,他当天处理了四五起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事故,其中涉及的8辆电动自行车全部上过牌买过保险,“处理起来方便多了”。

“以前,如果是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之间的事故,因为机动车都有交强险,处理起来还相对容易些。”陈志成说,一旦事故发生在电动自行

车与电动自行车之间,或者电动自行车与行人之间,由于电动自行车没有保险,事故双方极易为了赔偿事宜发生争执。

“现在电动自行车也都有保险了,处理起来容易多了。”陈志成说,车主的心态也平和多了,交警作出责任认定后,后面走保险理赔程序就是了,“事故处理迅速,对现场交通秩序也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与此同时,淳安交警部门还多管齐下部署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不走非机动车道、闯红灯、逆向行驶、违法载人等行为;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庄、进单位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管理专项宣传,通过张贴宣传海报、举办专题讲座、展示典型案例、现场处罚教育等手段,拓展宣传教育工作面,增强老百姓规范行驶电动自行车的意识。



广泛发动与宣传